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_____华仑熙华府_____

建设地点：_____芜湖市三山区_____

项目编号：_____2017-340208-47-03-006386_____

验收单位：_____芜湖皖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_____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华仑熙华府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芜湖皖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芜湖市三山区水务局 三水审〔2020〕5号，2020年6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芜湖和一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龙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中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规定，2023年11月29日，芜湖皖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芜湖市三山区主持召开了华仑熙华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芜湖和一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中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龙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华仑熙华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华仑熙华府位于芜湖市三山区，东邻龙湖路，南邻规划支路。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商业等主体工程，管理用房、地下车库等配套工程，给排水、供电、供气等公用工程等，总建筑面积148745.49m²。项目总占地5.87hm²，其中永久占地5.35hm²，临时占地0.52hm²；工程总挖方13.36万m³，填方9.20万m³，外购0.68万m³，弃方4.84万m³，弃方由土方公司负责外运至

政府指定堆土点；工程于 2017 年 5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4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6 月 19 日，芜湖市三山区水务局以“三水审〔2020〕5 号”印发了《关于华仑熙华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6 月，浙江龙山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芜湖市三山区政务中心 A 地块（1612 号宗地）建筑规划方案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11 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多次查勘现场，通过补充监测、实地量测、遥感解译、资料分析、现场调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华仑熙华府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总面积为 5.87hm^2 ，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 188.6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4，渣土防护率达 99.8%，表土保护率达 98.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6%，林草覆盖率达 46.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 年 11 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表土剥离 1.43

万 m³、承插式雨水管 1920m，透水铺装 2000m²、土地整治 2.86hm²、植被建设 2.71hm²、排水沟 2660m，沉砂池 3 座、彩条布 2500m²、临时绿化 0.23hm²。

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801.39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4，渣土防护率达 99.8%，表土保护率达 98.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6%，林草覆盖率达 46.2%。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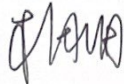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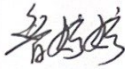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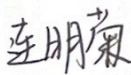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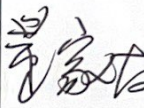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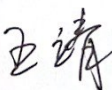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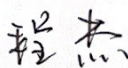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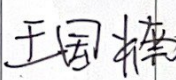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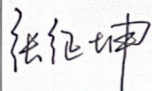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梅 海	芜湖皖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鲁婷婷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董家友	浙江中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 靖	芜湖和一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经 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程 杰	安徽龙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国楠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张征坤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芜湖市三山区水务局文件

三水审〔2020〕5号

关于《华仑熙华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芜湖皖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报送芜湖皖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华仑熙华府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及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芜湖市三山区，东邻龙湖路，南邻规划支路，项目总占地 5.87hm²，总建筑面积 148745.49m²（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 117690.04m²），容积率 2.20，绿化率 43.74%，住宅户数 1003 户、机动车位 1010 辆，地下车库总面积 31055.45m²。项目总挖方 13.36 万 m³，填方 9.20 万 m³，借方 0.68 万 m³，弃方 4.84 万 m³，由土方公司负责外运至政府指点堆土点。总投资 6 亿

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3.62 亿元,工期自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共计 40 个月。

二、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责任范围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可以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内容,预测新增水土流失量 359.7 吨。

四、同意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87hm²。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

(1) 建筑物工程区:表土剥离。

(2) 道路、硬地及管线工程区:表土剥离、透水铺装、集雨管网、临时排水沟及沉砂池。

(3) 绿化景观区:表土剥离与回覆、土地整治;景观绿化措施;临时排水沉沙、苫盖措施;覆土区域临时苫盖。

(4) 施工生产生活区:土地整治、景观绿化、周边设置排水沟。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案。下阶段要做好监测设计,细化监测内容,并按时做好监测工作。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801.39 万元(含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投资为 740.0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49.02 万元,

植物措施 468 万元，临时工程 49.87 万元，独立费用 53.02 万元（其中监理费 15.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6.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87 万元。

九、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好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单位，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二）本项目的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

十、建设单位要在工程投入使用之前及时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此复。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周舟 联系电话：3918577)

抄送：芜湖市水务局

2020 年 6 月 19 日印发

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通知书

芜湖皖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熙华府项目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该工程征占用地面积 58700m^2 （详见三山区水务局水审（2020）1 号文批复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皖价费（2017）77 号），建设期一次性计收伍万捌仟柒佰元（58700 元）水土保持补偿费。请接此通知书后于工程开工前至我局财务室办理缴纳手续。

特此通知。



联系人：周 舟

联系电话：3918577

本文书一式五份

附件 2：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3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8MA2N96KH36
交款人：芜湖皖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3402015544
校验码：6f5a93
开票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58,700.00	¥58,700.00	电子税票号码： 334028231100017023 征收品目名称：水土保持 补偿费收入,合同编号;备 注:安徽省/芜湖市三经开 2023 年第 031 号 华仑 熙华府项目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伍万捌仟柒佰元整						（小写） ¥58,700.00
其他 信息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 复核人： 收款人：卫芝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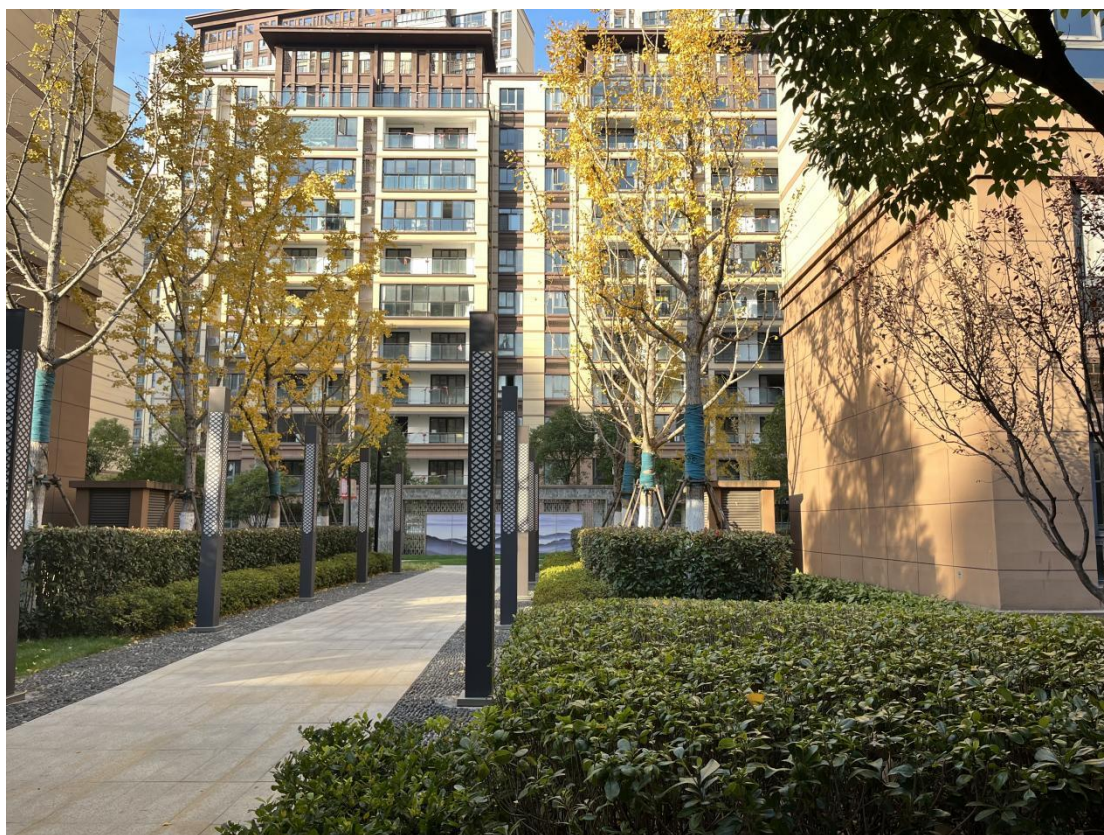
附件 3：现场照片



项目正射影像（2023.12）



项目区绿化



项目区绿化



项目区绿化



项目区绿化



透水铺装及绿化



透水铺装



雨水检查井



雨水井